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自内
心（单位名称）的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一（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标志标线养护及应急处置项目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
海澳星照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56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82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7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